公司代码：605058 公司简称：澳弘电子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澳弘电子	60505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丽娅	陈利
电话	0519-85486158	0519-854861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
电子信箱	aohdz@czaohong.com	aohdz@czaoho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02,903,786.70	2,504,075,714.56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7,411,267.78	1,431,077,488.72	2.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7,535,145.71	519,058,171.82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93,206.71	77,097,072.90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92,345.74	66,110,435.57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89,185.94	84,773,811.13	-2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5.75	减少0.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九红	境内自然人	44.08	63,000,000	63,000,000	无	
陈定红	境内自然人	18.89	27,000,000	27,000,000	无	
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0	5,000,000	5,000,000	无	
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0	5,000,000	5,000,000	无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斐君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1	2,157,885		无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1,438,590		无	
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1	1,438,590		无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1	1,438,590		无	
陈小平	境内自然人	0.57	810,000		无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5	637,79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定红在途朗投资、途阳投资持股，为两个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陈定红、杨九红、途朗投资、途阳投资是一致行动人，常州斐君和宁波斐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1,782,71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1,376,13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	43,471,698.11
减：支付发行费用	16,121,721.5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591,782,710.34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62,351,047.06
减：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28,857,277.22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26,443,003.2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27,017,389.32
其中：报告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017,389.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项使用的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1098200000006006	260,000,000.00	14,419,883.7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84510102	280,266,710.34	42,452,307.2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05058	51,516,000.00	5,145,198.37	活期
合计		591,782,710.34	62,017,389.3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1,208,324.28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持有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的理财产品共计2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内容如下：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剩余本金	预期年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赎回收益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8/27	2022/4/28	80,000,000.00	80,000,000.00	-	1.56-6.04	是	3,275,022.2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8/27	2022/4/28	80,000,000.00	80,000,000.00	-	1.56-6.24	是	845,866.6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8/31	2022/3/15	25,000,000.00	25,000,000.00	-	1.56-6.24	是	212,333.3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8/31	2022/3/15	25,000,000.00	25,000,000.00	-	1.56-6.04	是	822,11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12/10	2022/3/10	25,000,000.00	25,000,000.00	-	1.56/3.55/3.75	是	96,164.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12/31	2022/2/7	40,000,000.00	40,000,000.00	-	1.56/3.00/3.20	是	124,931.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2/11	2022/3/31	40,000,000.00	40,000,000.00	-	1.56%/2.95%/3.15%	是	155,178.0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3/18	2022/6/2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32%/3.75%/3.85%	是	489,583.3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收益凭证	2022/1/11	2022/7/11	40,000,000.00	-	40,000,000.00	3.80%	否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5/9	2022/8/8	160,000,000.00	-	160,000,000.00	1.32%/3.60%/3.70%	否	-
合计：			-	-	565,000,000.00	365,000,000.00	200,000,000.00	-	-	6,021,190.65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承兑汇票保证金18,941,478.73元。

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信用证及自有外汇45,104,136.0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591,782,710.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857,27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208,32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不适用	540,266,710.34	540,266,710.34	540,266,710.34	125,684,574.19	282,771,757.94	-257,494,952.40	52.34	2022年12月31日(注1)	-	-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51,516,000.00	51,516,000.00	51,516,000.00	3,172,703.03	8,436,566.34	-43,079,433.66	16.38	2022年12月31日	-	-	否
合计	-	591,782,710.34	591,782,710.34	591,782,710.34	128,857,277.22	291,208,324.28	-300,574,386.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因"新冠疫情"对项目开工时间、建设进度及设备采购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且因公司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尚未到期兑付以致未及时置换，导致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未达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已完成，并已开始试生产，预计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2年8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金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1,208,324.28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2,017,389.32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弘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3,471,270.18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海弘电子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2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担保概况

1、担保方：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3、担保方持股比例：100%

4、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49.29%

5、截止目前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133,471,270.18元

6、本次担保金额：12,000万元

7、是否关联担保：否

8、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签署后，因尚未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导致公司承担的担保义务增加，因此公司为海弘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133,471,270.18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30,000,000.0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691377272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定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经营范围：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708,634,677.32元，总营收为508,250,449.63元，总负债为368,922,178.55元，所有者权益为339,712,498.77元，净利润为64,918,098.38元。

2022年第一季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708,278,665.42元，总营收为155,041,592.66元，总负债为349,138,569.23元，所有者权益为359,140,096.19元，净利润为19,427,597.42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海弘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债权人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采用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方式。

4、保证担保范围

本担保书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和债务人原签有编号为2021年授字第210602376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债权人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约金等，以及为债务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保理业务项下，债权人受让的对债务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债权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债务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为债务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债权人应债务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债权人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债务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书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

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保证人为自然人时，本担保书于保证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471,270.18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3%。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8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41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18,76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2978%减少至5.2579%；

●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收到股东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相与"，"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1室-49				
	名称2	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1室-50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8月19日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棣萼芯泽	大宗交易	2021/11/25～2021/12/20	人民币普通股	503,252	0.6291
	棣萼芯泽	集中竞价	2021/11/25～2021/12/20	人民币普通股	145,340	0.1817
	棣萼芯泽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1/12/21	人民币普通股	/	0.0125
	嘉兴相与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1/12/21	人民币普通股	/	0.0036
	棣萼芯泽	集中竞价	2021/12/22～2022/8/19	人民币普通股	151,937	0.1894
	嘉兴相与	集中竞价	2021/12/22～2022/8/19	人民币普通股	18,913	0.0236
	\	合计	\	\	819,442	1.0399

备注：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的减持比例以总股本80,000,000股计算所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棣萼芯泽	合计持有股份	4,048,068	5.0601	3,247,539	4.0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8,068	5.0601	3,247,539	4.0475
嘉兴相与	合计持有股份	990,134	1.2377	971,221	1.2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134	1.2377	971,221	1.210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038,202	6.2978	4,218,760	5.25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8,202	6.2978	4,218,760	5.257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比例以2021年11月25日的总股本80,000,000股计算所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比例以当前总股本80,235,848股计算所得；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1882 公司简称：海天精工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天精工	60188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精斌	屠明慧
电话	0574-86188839	0574-86188839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35号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35号
电子信箱	jgzq@mail.haitian.com	jgzq@mail.haiti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26,595,800.08	4,084,340,046.18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7,894,343.29	1,645,518,104.87	4.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15,477,460.46	1,268,496,718.19	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665,803.66	158,809,925.50	6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116,564.07	142,422,456.17	5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02,648.72	102,598,056.49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3	11.05	增加3.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98	0.3042	6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98	0.3042	61.0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5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9	201,986,000	0	无	0
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18	194,074,000	0	无	0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20,240,000	0	无	0
王焕卫	境内自然人	1.60	8,337,63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2	3,781,117	0	无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3,317,694	0	无	0
赵万勇	境内自然人	0.56	2,944,050	0	无	0
童永红	境内自然人	0.51	2,649,600	0	无	0
俞鸿刚	境内自然人	0.39	2,060,800	0	无	0
张浩	境内自然人	0.33	1,696,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剑鸣先生持有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迁新材")股东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辉投资将根据市场价格，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848,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68,000	8.32%	IPO前取得：21,76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32,000	2.00%	2021/12/16～2021/12/28	78.47－82.60	2021年12月1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7,848,00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1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32,000股	2022/9/15～2022/12/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注2：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注3：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所持有股份的承诺如下：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博迁新材股份时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博迁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博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本企业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人/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博迁新材股份的增减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新辉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新辉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266,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1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敏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65,952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60.0000	200	40.0000	0	0.0000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岳永平、陈敬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9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潘玉利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潘玉利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66,8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2年8月19日，潘玉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玉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00,000	6%	IPO前取得：4,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玉利	386,000	0.58%	2022/8/10～2022/8/19	集中竞价交易	23.28－23.79	9,032,501	3,614,000	5.4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系大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组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进行重组整合，河南省政府以持有的交发集团股权评估作价出资注入交投集团。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3月25日披露的临2022-010、011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从交投集团获悉，根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2〕17号)：同意将省政府持有的交发集团股权作价出资注入交投集团，作价出资金额为143,422,493,738.59元。本次股权作价出资完成后，交投集团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0,000,000.00元。

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